

財團法人中強光電文化藝術基金會 函

都計組

地址：10665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
78 巷 64 號 6 樓

聯絡人：紀心怡

電話：02-2706-1210 分機 3504

電子信箱：gigi.ji@coretronicart.org.tw

10556

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 1100305 號

速別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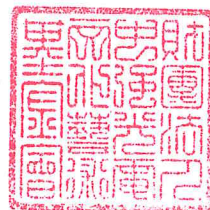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台灣光環境獎」評選辦法、「台灣光環境獎」報名辦法，檔案可至基金會官網
www.coretronicart.org.tw 下載。

主旨：本會舉辦 2021「台灣光環境獎」徵件活動，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開
放報名，邀請貴單位及所屬單位踴躍參加，並敬請協助宣傳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創辦之「台灣光環境獎」，徵選公共文化設施及環境中優質的照明
設計作品，獎勵業主與設計團隊，為台灣公共環境品質樹立典範，提
昇社會大眾對光環境的重視。
- 二、「台灣光環境獎」已邁入第四屆，歷年徵選出「總統府」、「鐵道部廳舍」、
「Lightwell 空間藝術裝置」、「大溪歷史光廊道」、「司馬庫斯無藍害部
落」、「合歡山國際暗空公園」、「臺中花博竹跡館」、「北港朝天宮」、「河
樂廣場」、「哈瑪星光任務」、「高雄市立美術館」等優質作品，涵蓋景
觀、古蹟建築、藝術創作、生態環境等不同類型。
- 三、2021「台灣光環境獎」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開放報名，邀請貴單位及
貴單位所屬單位之公共設施及環境空間照明設計作品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檢附「台灣光環境獎」報名辦法及評選辦法，敬請貴單位於官網及相
關網路平台協助宣傳，更多資料請至基金會官網
www.coretronicart.org.tw 查詢。

財團法人中強光電文化藝術基金會



110. 3. 12

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



1100016907

2021 台灣光環境獎 評選辦法

一、宗旨

2021 台灣光環境獎由中強光電文化藝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發起。為鼓勵公、民營組織共同營造優良的光環境，本會創立「台灣光環境獎」，期以推舉公共文化設施及環境中的優質照明設計，為台灣公共環境品質樹立典範。

二、參賽資格

由政府部門或民間單位團體舉辦，位於台灣（含外島）之公共設施及環境空間照明設計作品。作品對大眾開放，舉凡博物館、圖書館、美術館、音樂廳、戲劇院、劇場、表演中心、藝文中心、文化場館、展示館、紀念館、歷史名勝、地標、林園、建築、街道、廣場、車站、橋樑、景觀、公共藝術、古蹟、遺址、廟宇、教堂等公共設施；或對大眾開放的公共環境或私有空間，符合公共精神及公共利益之目的，提供民眾參觀、欣賞、交流、學習、體驗、互動、參與等活動的公共場所均涵蓋在內。

三、評選流程

（一）線上初選

由評審委員於線上評選，選出入圍複選之作品。

（二）會議複選

召開複選會議，由評審團選出入圍決選之作品。

（三）現場決選

由評審團至決選入圍作品現場做最終評選，並選出得獎作品。

（四）評審團特別獎

經委員推薦或由參賽作品中進行討論及表決，選出本年度具代表性之評審團特別獎作品。

四、評選標準

獎項之評選標準針對光環境作品就以下面向進行討論：

（一）設計概念

光環境的表現形式與設計概念；能真實傳達整體環境的特色。

（二）環境功能

完備環境需求的照明功能；光與環境功能的完善結合。

（三）永續發展

充分利用地域特色與環境特質；建立永續發展的良善光環境。

（四）創意表現

創新的光環境設計理念；賦予環境新穎的創意表現。

五、獎勵

台灣光環境獎及評審團特別獎得獎單位，業主、照明及環境設計團隊可獲得獎座，並接受媒體表揚及主辦單位提供之相關推廣資源。

六、參賽時程

日期	項目	備註
3/1	報名開始	
5/31	報名截止	
9 月中旬	公布決選入圍名單	日期另行公告
11/5	頒獎典禮	

報名資訊請參考中強光電文化藝術基金會官網：<http://www.coretronicart.org.tw/>

2021 台灣光環境獎 報名辦法

一、報名方式

(一) 採線上報名

(二) 報名時間

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報名資料

(一) 基本資料

(二) 參賽計畫

1. 計畫名稱

2. 計畫簡介：300~500 字，簡要介紹整體計畫。

3. 設計介紹：500~1000 字，可參考報名簡章之「評標準項」，說明計畫著重的方向。

三、上傳檔案

(一) 計畫圖片

1. 6 至 10 張忠實呈現現場光環境之照片。

2. 單張解析度 300dpi，檔案大小 1MB。

(二) 授權同意書

請詳盡閱讀並於線上報名頁面下載後簽名上傳。

(三) 補充資料

通過初選審查之單位，將由主辦單位通知補充資料，如簡報、影片，或其他可作為複選階段評審參考之資料。

四、關於報名資料之處理

(一) 為獎賽業務所需及設計推廣等目的，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凡報名參賽者，視為同意執行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。

(二) 參賽單位與參賽者就參賽作品，全部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運用獲選作品之影音圖片、檔案與說明文字等資料之一部或全部，用於不限於製作推廣本獎賽效益所需之相關文宣、報導、展覽或其他用途等衍生重製利用。

(三) 參賽單位與參賽者同意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正本獎參賽規則及各項辦法內容。倘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隨時調整補充本辦法內容之權利。

(四) 詳細內容以授權同意書為主。

